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算”）。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云智算提供担保合计 5.1687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34.67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就全资子公司云智算融资租赁事宜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5.1687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67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同时，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将持有的云智算的部分股权向芯鑫租赁提供质押担保，香江系统将持有的应收账款向芯鑫租赁提供质押担保，作为本次融资租赁额外的增信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DWGMUM8X

注册地址：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国民路 66 号云谷众创空间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下新设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因云智算系新设立公司，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芯鑫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捌拾柒万零贰佰玖拾捌元零角捌分。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的债权消灭后，担保权利消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且具持续担保效力。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36.87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9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 36.87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1.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